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董事會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規和規定，對現有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審視後，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五十一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于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一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于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八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于)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b>第八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及</u></p> <p><u>(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于)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3.	<p><b>第八十四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p> <p>(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p> <p>(九) 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p>	<p><b>第八十四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p> <p>(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u>及</u></p> <p><del>(九) 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del></p> <p><del>(十)</del>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一百零八條</b></p> <p>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b>第一百零八條</b></p> <p>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b>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5.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并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及</p> <p>（十六）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并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及</p> <p><b><u>（十六）決定除本章程第八十三條、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于向全資子公司、合并報表範圍內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的擔保；及</u></b></p> <p><b><u>（十六十七）</u></b>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6.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del>183</del> 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僅為修訂六條條款，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請留意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僅供識別